



20030200012025130

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

沪嘉府土〔2025〕130号

关于批准上海市嘉定区土地储备中心对南翔镇东部 工业园区 JDC2-0401 单元 14-02 西侧地块实施前期 开发的通知

嘉定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《关于为上海市嘉定区土地储备中心对南翔镇东部工业园区 JDC2-0401 单元 14-02 西侧地块实施前期开发收回土地使用权的请示》收悉。

经查，该储备项目位于嘉定区南翔镇，四至范围：东至科盛南路，南至地块边界，西至振科路，北至陈翔公路。涉及嘉定区国有土地 2891.8 平方米（系经上海市人民政府沪府土〔2025〕523 号文批准农转用、征收范围内土地）。

另查，嘉定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已以嘉发改储〔2023〕23 号文批准上海市嘉定区土地储备中心实施土地基础性开发；对此储备范围，你局以沪嘉规划资源选预〔2023〕168 号文核定工程

建设项目规划土地意见书的决定。

现经审核，同意依法收回上述图示范围 2891.8 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。并根据《上海市土地储备办法》有关规定，将上述土地使用权交由上海市嘉定区土地储备中心实施前期开发。

请嘉定区不动产登记部门对相关《上海市不动产权证》办理注销登记。

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

2025 年 08 月 26 日

主题词：土地管理 建设用地 储备 通知

抄送：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、嘉定区南翔镇人民政府、
上海市嘉定区土地储备中心、嘉定区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事务
中心

2025 年 08 月 26 日印发
